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四)关注研究公司ESG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研究和制定公司ESG管理的战略规划、管理架构、制度、目标和实施细则等:
- (六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,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:
 - (七) 审议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;
 - (八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- (十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 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

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;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
- (二)会议期限;
- 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: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-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,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委托人姓名;
- (二)被委托人姓名;
- (三) 代理委托事项;
- (四)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(赞成、反对、弃权)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,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;
 - (五)授权委托的期限:
 - (六)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八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 -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:
 - 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,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:
 - (三)会议议程;
 - (四)委员发言要点:
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:
 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-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